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89號

上訴人 嘉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李維毅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致為、吳苑芷、呂建中、梁若誼、廖聰明、陳志仰、王志成（下合稱王致為等7人）間請求確認規章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5月7日所為108年度訴字第148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王致為等7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判決結果如下：(一)確認天母國際聯誼會規章第16條第b項之規定無效。(二)確認王致為等7人於天母國際聯誼會之月會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60元。(三)上訴人應回復王致為、吳苑芷、呂建中、陳志仰、王志成於天母國際聯誼會之會員權利，並不應於其等行使會員權利時為任何妨礙或阻礙行為。(四)上訴人應換發天母國際聯誼會會員卡予王致為、吳苑芷、呂建中、陳志仰、王志成。(五)上訴人應各給付王致為等7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王致為等7人在第一審之訴暨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查，前述(一)確認規章無效部分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；(二)確認月會費部分，目的係確認兩造間契約成立及生效之要件，此部分與(一)部分所受經濟上利益同一，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；(三)、(四)請求回復會員權利及換發會員卡部分，亦屬因財產權涉訟而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以165萬元定之。至(五)命上訴人為金錢給付部分，其中不當得利部分屬(一)、(二)部分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價額，僅計算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此部分上訴利益應為2萬3,390元（計算式：5,950+4,360+4,360+4,360+4,360=23,390）。綜此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332萬3,39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+1,650,000+23,390=3,323,390），並據此價額徵收第

二審裁判費5萬950元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靖 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書 記 官 洪 忠 改

附表：

編號	被上訴人姓名	溢收月會費之不當得利	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	應給付之總金額	遲延利息起算日	年息
1	王致為	7,800 元	5,950 元	1萬3,750元	108 年11月24日	5%
2	吳苑芷	7,800 元	4,360元	1萬2,160元	108 年11月24日	5%
3	呂建中	7,800 元	4,360元	1萬2,160元	109年7月1日	5%
4	梁若誼	7,800 元	無	7,800元	109年7月1日	5%
5	廖聰明	7,800 元	無	7,800元	109年7月1日	5%
6	陳志仰	7,800 元	4,360元	1萬2,160元	109年7月1日	5%
7	王志成	7,800 元	4,360元	1萬2,160元	109年7月1日	5%